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貞燕

王帝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琦玉魚庄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陳貞燕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5,6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王帝勝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35,6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前開給付如任一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則他上訴人於所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5/10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在實體法上實具有不可分性，故有

01 合一確定之必要而應為一致之判決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
02 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且此種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金
03 額，在各共同訴訟人間，無從各別計算，應合一計算。

04 二、查上訴人王帝勝提起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，於法未合；另
05 上訴人陳貞燕、王帝勝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06 如上訴人皆係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因
07 第一審判決判令上訴人陳貞燕、王帝勝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
09 明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
10 5,655元，上開範圍內之裁判費，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
11 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
12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及補正，逾期未
13 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
19 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邱美榕